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宜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虹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(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0號裁定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新臺幣8,000,000元之擔保金，嗣聲請人就上開假扣押裁定提出異議，經本院111年度事聲字第17號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相對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
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提供反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依上開假扣押裁定為免為假扣押而供擔保，嗣上開假扣押裁定既經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確定，則其為免為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